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7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芷琳

莊淵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2,7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芷琳前就讀靜宜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莊淵傑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2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3,678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01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02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3 (四)詎債務人陳芷琳自民國115年01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
04 務，迄今尚欠本金42,723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
05 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莊淵
06 傑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7 (五)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
08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
09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0 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11 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
15 表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

24 附表

25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706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2723 元	莊淵傑、陳 芷琳	自民國114 年12月0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5月05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42723 元	莊淵傑、陳 芷琳	自民國115 年05月0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2723 元	莊淵傑、陳 芷琳	自民國115 年01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